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强化安全意识，杜绝安全隐患，保证实验室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国家财产和学生安全不受损害，**学院与使用实验室的教师签订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各执一份）。

1、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责任心，保持警惕。

2、认真执行学校制定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服从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管理。

3、熟悉所管理或使用的实验室安全要求及配备的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做好防火、防盗、防水、防爆、防触电、防传染等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出安全事故。

4、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自己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实验室管理人员，并填写实验室运行记录。

5、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验室的实际使用人（实验教师）需对实验室的安全负责，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学生时刻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遵守并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6、实训（验）结束前必须做好安全检查，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

7、严格按照实训操作规程或实训指导书开展实训，对具有危险性的实训（验）必须预先拟定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安排两名指导老师。对违反实验操作程序且不听劝阻的学生，实验教师有权拒绝其进入所属实验室操作。

8、违反上述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且造成事故的，相关责任人需要主动协助事故调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实验教师（签字）： 学院实训中心主任（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